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74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張峻豪

上列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74號)，
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七)刑法第339條、第339條之3之詐欺罪、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關於預防性羈押規定之主要目的，在於防止被告再犯、防衛社會安全，是法院依該規定判斷應否羈押時，允由其犯罪歷程及多次犯罪之環境、條件觀察，若相關情形仍足認有再為同一犯罪之危險，即可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行之虞。至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原因，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或延長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再者，羈押被告與否之審酌，並非在行被告係有罪或無罪之調查，而係以被告所犯罪嫌是否重大，有無羈押原因及有無羈押保全偵查、審判或執行之必要，作為是否羈押之依據，因此羈押所稱之犯罪嫌疑重大，自與有罪判決必須達到毫無合理懷疑之有罪確信心證不同，是羈押審查關於證據之取捨係採自

01 由證明法則，有別於實體判決所採之嚴格證明法則，且按上
02 開規定所謂被告犯罪嫌疑重大，只需該證據在形式上足以釋
03 明被告犯罪嫌疑即為已足，至於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證明力如
04 何，均為審判期日調查之事項，尚非審核被告羈押時法院應
05 予調查之事項。是被告經法官訊問後，究有無刑事訴訟法第
06 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之情形，均屬事實認定
07 之問題，法院應按訴訟之程度、卷證資料、具體個案事證與
08 其他一切情事斟酌決定之。而聲請停止羈押，除有同法第11
09 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其准許與否，該管
10 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

11 二、經查：

12 (一)本案被告張峻豪(下稱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本院訊問
13 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
14 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
15 之1第1項第7款規定，於民國113年8月15日執行羈押在案。

16 (二)被告所涉犯之上開罪名，業經原審法院於113年6月5日以113
17 年度訴字第39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在案，現由本院
18 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74號案件審判中，足見被告犯罪嫌疑
19 重大。又被告前有加重詐欺等前科，除本案之外，另因涉嫌
20 詐欺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9
21 577號案件偵辦中，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本
22 院斟酌全案情節、被告犯行所生之危害、對其自由拘束之不
23 利益及防禦權行使限制之程度後，認對被告予以羈押之處分
24 係屬適當、必要，且合乎比例原則，若以命具保、責付、限
25 制住居或以科技設備監控被告行蹤及限制行動自由範圍等侵
26 害較小之手段，尚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
27 是被告原羈押原因及必要性均仍存在，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
28 必要。

29 (三)被告於本院113年10月8日審判期日以口頭聲請具保，並未提
30 及其有何無繼續羈押必要之情事，亦未提出其有刑事訴訟法
31 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羈押之事證，本院自無法以命具保、

責付、限制住居或定期向轄區警察機關報到或以科技監控等方式代替羈押。復審酌本案相關事證，並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認為被告之羈押原因及羈押必要性均仍存在，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 名 曜

法官 鄭 永 玉

法官 林 宜 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陳 琬 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